

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6日以邮件、电话或专人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鉴于胥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燕女士（个人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鉴于许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姝女士（个人简历详见附件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日

附件 1：何燕女士简历

何燕，汉族，1974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1996年至2011年6月，曾任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、证券部职员、证券事务代表；2011年6月至2019年6月曾任职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、金融事业部、董事会办公室，担任证券事务代表，其中2013年10月-2016年7月担任证券事务部部长，2013年9月至2019年6月任第七届、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2019年6月入职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截止目前，何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附件 2：梁姝女士简历

梁姝，汉族，1982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2006年6月至2012年4月曾就职于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，任董事会秘书助理、证券部副经理；2012年5月至2013年1月曾就职于洋浦泰富恒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，任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负责人；2013年2月至2015年4月曾就职于海南洋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任综合部负责人；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曾就职于海南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任销管经理；2019年6月入职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截止目前，梁姝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